

2024 年度小区分类设施配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常州如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4 年度小区分类设施配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如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2024 年度小区分类设施配置，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技术参数
1	智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12m ² ）	如慧净	12 m ²	5	座	48000	240000	详见投标文件
2	简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12 m ² ）	如慧净	12 m ²	5	座	36000	180000	
3	集中收集点（8 桶）	如慧净	240L	12	处	6000	72000	
4	收集亭提升改造（4 桶）	如慧净	240L	10	处	3120	31200	
5	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	如慧净	4m*4m	6	处	1300	7800	
6	垃圾分类指引牌	如慧净		12	处	1000	12000	
7	宣传标语	如慧净		60	处	100	6000	
合计							549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 549000 元）。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武进区主管部门验收前的辅助运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过程中的专家评审等所有验收相关费用）、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

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3年。乙方承诺所供货物整体免费质保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

3、售后服务：1. 乙方承诺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2. 乙方承诺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3. 乙方承诺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4. 乙方承诺无偿向甲方提供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其他技术服务。5.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项目采购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机械设施、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80%**；产品质保期后付清审定总价的余款（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人民路 46 号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08S-129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